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呈報此企業管治報告。

良好企業管治一直被視為本集團取得成果及持續發展之關鍵。我們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作為高質素之重要元素，並引入適用於業務運作模式及發展之企業管治常規。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訂明良好企業管治之原則（「原則」）以及企業管治常規之兩大層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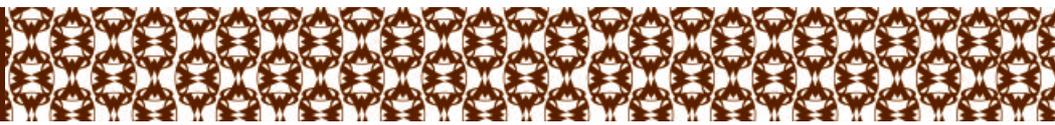
- (a) 預期上市發行人遵守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或倘有任何偏離，則須提供合理原因；及
- (b) 建議上市發行人遵守僅供指引用途之建議最佳常規（「建議最佳常規」），或倘有任何偏離，則須提供合理原因。

本公司已應用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並已遵守大部份守則條文，惟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無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詳情於下文闡釋。

本公司亦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建議最佳常規，成立了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該等常規持續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及了解其董事會在提供有效領導及為公司業務提供指引、以及確保本公司營運維持一定透明度及問責精神等方面擔當重要角色。





本公司之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概要如下：

A. 董事會

(1) 職責

本公司之整體業務由董事會負責管理，董事會有責任領導及監管本公司，及須承擔藉提供業務指引及監督協助本公司取得成果之共同責任。所有董事須以本公司利益為前提作出客觀決策。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之所有重大事宜，包括批准及監管所有政策事務、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之該等交易)、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經營上之事宜。

所有董事可即時全面地獲得所有相關資料，以及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藉此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

各董事一般可於適當情況下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均由董事總經理及高級管理層負責。本公司定期檢討所指派之職能及工作任務。上述高級職員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必須獲董事會批准通過。

董事會在高級管理層履行其職責方面提供全面支援。





A. 董事會 (續)

(2) 組合

董事會組合反映本公司業務要求及行使獨立判斷所需之各方面適用技術及經驗。

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傅軍先生，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吳向東先生，副主席

舒世平先生，董事總經理、總裁及薪酬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陳躍先生

張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貺予先生，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鄂萌先生，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丁良輝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名單(按類別)亦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不時刊發之所有企業傳訊文件內披露。

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在財政、業務、血緣上之關係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在任何時候均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歷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要求。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之要求就其獨立性出具之年度確認書。依據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指引，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非執行董事具備董事會所需之各方面業務及財務專長、經驗及獨立判斷能力。透過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在管理涉及潛在利益衝突之事宜上發揮領導角色及於董事委員會任職，所有非執行董事在有效領導本公司方面貢獻良多。





A. 董事會 (續)

(3) 董事之委任及繼任方案

本公司已就董事之委任及繼任方案制訂正式、審慎及透明度高之程序。

本公司各非執行董事已按一年任期獲委任，並須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2條訂立，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彼等獲委任後首次召開之股東大會上獲股東選舉通過。各董事(包括按特定年期獲委任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此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2條，當中訂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主席／董事總經理除外)(或倘董事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三分之一但不多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退任及可膺選連任，而年內董事會委任之任何新董事應繼續就任，直至獲委任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為止，屆時彼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繼續擔當領導角色，為本公司保持穩健及持續拓展之關鍵所在。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不應輪值告退。

依據本公司現有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所有董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除外)須每三年膺選連任一次，而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任何新董事須於獲委任後首次召開之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重選通過。

(4) 董事培訓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委任任何新董事。倘委任任何新董事，彼將獲提供全面、正式及特訂之就職培訓，以確保彼充份了解本公司之業務及營運，及全面了解彼於上市規則及有關監管規定項下之職責及責任。

如有需要，本公司將聘請外界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向董事提供專業簡報及培訓計劃。



A. 董事會 (續)

(5) 董事會會議

會議次數及董事出席次數

定期董事會會議須每年大致按季度至少召開四次，以審閱及批准財政及營運表現，及省覽及批准本公司之整體策略及政策。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召開六次董事會會議、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及1次薪酬委員會會議。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出席董事會及各會議之個人記錄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傅軍先生	5	不適用	1
吳向東先生	1	不適用	不適用
舒世平先生	5	1	1
張建先生	6	1	不適用
陳躍先生	4	不適用	不適用
丁良輝先生	6	2	1
曹貺予先生	5	2	1
鄂萌先生	4	2	1

會議常規及運作

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之週年大會時間表及草議議程通常預先分發予董事。

定期董事會會議通告於會議召開日期至少十四日前送達各董事。就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而言，一般於合理時間內發出通知。

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適用、完備及可靠資料須於各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召開日期至少三日前送達各董事，好讓董事得悉本公司之最新發展及財政狀況，及讓彼等達致知情決定。董事會及各董事亦於有需要時個別與高級管理層獨立會面。





A. 董事會 (續)

(5) 董事會會議 (續)

董事總經理及公司秘書出席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及(如有需要)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以就本公司之業務發展、財政及會計事宜、法定守規、企業管治及其他重大方面出具意見。

公司秘書負責就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撰寫會議記錄及將有關記錄存檔。會議記錄校本一般於召開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向董事傳閱，以收集各方意見，最後落實之版本將予以公佈，供各董事審閱。

依據現有董事會常規，任何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利益衝突之重大交易，將於正式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由董事會省覽及處理。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亦載有條文，要求董事於就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交易召開之會議上放棄投票，及該等股東不被計入法定人數內。

B. 主席及總裁

本公司全力支持區分董事會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職責，以確保權力及職權平衡。

主席及總裁職位分別由傅軍先生及舒世平先生擔任。

主席擔當領導角色，負責確保董事會依循良好企業管治常規有效履行職責。在高級管理層之支持下，主席亦負責確保董事及時獲得充份、完備及可靠資料，以及關於在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之事宜之適當簡報。

總裁專注於落實執行董事會批准及指派之目標、政策及策略。彼負責本公司之日常管理及營運。總裁亦負責擬訂策略性方案及制訂組織架構、監管系統及內部程序及過程，以待董事會審批。

董事會認為主席及總裁各自之職責清晰明確，故毋須訂明書面職權範圍。





C.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設立了三個委員會，即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之特別事務。本公司已就所有董事委員會訂立明文書面職權範圍。股東可要求索取董事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

各董事委員會大部份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各董事委員會之主席及成員名單載於第2頁「公司資料」一節內。

董事委員會獲提供充分資源履行彼等之職責，及可提出合理要求，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概由本公司支付。

(1)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董事會組合、發展及擬訂提名及委任董事之相關程序、就董事之委任及繼任方案向董事會出具推薦建議，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身份。

提名委員會執行遴選及建議董事候選人之程序，方法為參考該等人士之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及個人操守，以及本公司之需要及其他相關法定要求及規例。如有需要，本公司亦可能於坊間委聘招聘代理執行招聘及遴選程序。

於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即傅軍先生（主席）及舒世平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丁良輝先生、曹貽予先生及鄂萌先生）組成。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舉行任何會議。截至年報刊發日期止，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合，以確保具備本公司業務所需之各方面適用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7條，董事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料膺選連任。提名委員會建議重新委任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刊發之通函載有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細資料。





C. 董事委員會 (續)

(2)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務包括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安排以及薪酬組合出具推薦意見及授出批准。薪酬委員會亦負責就發展該等薪酬政策及安排擬訂透明度高之程序，以確保概無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其本身薪酬之決策過程。該等董事之薪酬將參考個人及本公司之表現以及市場薪酬指數及狀況釐定。

薪酬委員會通常就審閱薪酬政策及安排以及履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年度薪酬組合以及其他相關事宜召開年度會議。薪酬委員會將就對薪酬政策及安排以及薪酬組合作出之該等推薦建議諮詢本公司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

於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即傅軍先生(主席)及舒世平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丁良輝先生、曹貺予先生及鄂萌先生)組成。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一次會議。截至年報刊發日期止，薪酬委員會已審閱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安排以及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

酬金政策

董事獲支付之袍金符合市場慣例。本集團採納以下釐定董事酬金之主要原則：

- 任何個別人士不得釐定董事之酬金
- 酬金須與本集團爭取人力資源之公司配合
- 酬金應透過動員及挽留表現出色之個別人士以映其表現及職責，從而提高本公司對股東之價值

除基本薪金外，本公司亦採納購股權計劃，就本集團之持續經營及發展獎勵優秀員工及挽留才幹職員。





C. 董事委員會 (續)

(3)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一名具備適當專業資歷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概無任何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任外界核數師之前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a) 於呈交董事會前審閱財務報表及報告及省覽合資格會計師、監察主任、內部核數師(如有)或外界核數師提出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項目。
- (b) 藉參考核數師進行之工作、彼等之酬金及聘用條款，檢討與外界核數師之合作關係，並就委任、續聘及撤換外界核數師向董事會出具推薦意見。
- (c) 檢討本公司財務申報系統、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及相關程序是否恰當及具效益。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召開兩次會議，以審閱財務業績及報告、財務申報及合規程序、匯報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回顧及程序，以及續聘外界核數師。

現時概無任何事項或情況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以致外界可能嚴重質疑本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

在外界核數師之遴選、委任、退任或撤任方面，審核委員會並無與董事會持不同意見。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D.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自訂操守守則（「自訂守則」）。

本公司已向各董事作出個別質詢，彼等確認，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彼等一直遵守自訂守則及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就可能擁有本公司未經刊發之價格敏感資料之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一事，擬訂與標準守則同樣嚴格之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

據本公司所知，概無任何僱員未有遵守僱員書面指引。

E. 編製財務報表之職責及核數師薪酬

董事會負責呈報年報及中期報告之公平及清晰易明之評估、價格敏感公佈及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要求之其他披露。

董事明白彼等有責任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外界核數師就彼等對財務報表應承擔之申報責任編撰之報告，載於第32至99頁「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本公司之外界核數師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提供稅項服務）所得之薪酬分別達780,000港元及50,000港元。

F. 股東權利及投資者關係

股東權利及於股東大會上要求就決議案投票表決之程序已載於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內。要求投票表決之該等權利及投票程序詳情載於致股東之所有通函內，並將於會議舉行期間闡釋。無論有否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亦會詳細闡釋進行投票之程序。





F. 股東權利及投資者關係 (續)

投票結果將於召開股東大會當日之下一個營業日於報章刊載，並於聯交所網站登載。

本公司之股東大會為股東及董事會提供溝通機會。董事會主席以及董事委員會主席或(如彼等缺席)各委員會之其他成員以及(如適用)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於股東大會上回應提問。

於股東大會上將就各重大事項提呈個別決議案，包括個別董事之選舉。

本公司不斷致力提升本公司與投資者之聯繫及關係。本公司指派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師定期會談，以確保彼等了解本公司之發展，本公司亦會及時處理投資者之查詢，為彼等提供所需資料。投資者如有查詢，可直接致函至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內部監控

本公司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採納有關內部監控之守則條文，該守則條文將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實行。

本公司管理層負責就財務報告設立及維持充足的內部監控。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旨在讓本公司管理層及董事會能合理地確定，所刊發的財務報表乃根據公認的會計原則編製並公平地呈列。

所有內部監控系統，設計不論何等完善，亦會因人為的控制而存在限制。因此，該等被判斷為有效的系統亦僅可在合理的情況下就財務報表的編製及呈列提供保證。管理層維持全面的內控系統，藉以確保交易獲管理層授權簽立、資產受保障及財務記錄可靠。管理層亦採取措施確保有效的資料及訊息交流，並監督其效能，其中包括內部監控的程序。管理層根據新華聯集團內部監控 - 綜合架構所述的標準，評估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告的內部監控成效。

管理層根據有關評估認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告的內部監控具有成效。管理層已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報告內部監控的評估意見交由審核委員會審議，其亦認同管理層的評估並同意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告的內部監控具有成效。

